

第四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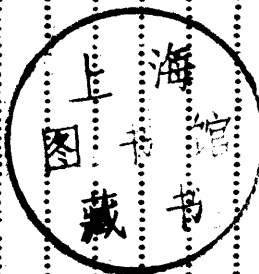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59B

總目

● 院字第一五一號……關於「刑法」……	一
● 院字第一五二號……關於「刑法」……	二
● 院字第一五三號……關於「黨員背誓罪條例」……	四
● 院字第一五四號……關於「刑法」……	五
● 院字第一五五號……關於「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七
● 院字第一五六號……關於「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一六
● 院字第一五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一九
● 院字第一五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二一
● 院字第一五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二一
● 院字第一六〇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二三
● 院字第一六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二五



~~1577350~~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總目

- 院字第一六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二六
- 院字第一六三號……關於「律師章程」……………二八
- 院字第一六四號……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二九
- 院字第一六五號……關於「訴訟法」……………三一
- 院字第一六六號……關於「業有解釋之案」……………三三
- 院字第一六七號……關於「刑法」……………三五
- 院字第一六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七
- 院字第一六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八
- 院字第一七〇號……關於「刑法」……………四〇
- 院字等一七一號……關於「律師章程」……………四一
- 院字第一七二號……關於「刑法及懲治土劣條例」……………四三
- 院字第一七三號……關於「民法債編」……………四六
- 院字第一七四號……關於「民法繼承」……………四八

● 院字第一七五號……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	五〇
● 院字第一七六號……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五一
● 院字第一七七號……關於「禁烟法」……	五三
● 院字第一七八號……關於「刑法及禁烟法」……	五四
● 院字第一七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五六
● 院字第一八〇號……關於「刑法」……	五七
● 院字第一八一號……關於「刑法訴訟法」……	六〇
● 院字第一八二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六三
● 院字第一八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六四
● 院字第一八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六五
● 院字第一八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六八
● 院字第一八六號……關於「刑法」……	七〇
● 院字第一八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七二

- 院字第一八八號……關於「刑法」……………七三
- 院字第一八九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七四
- 院字第一九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五
- 院字第一九一號……關於「民事訴訟律」……………七七
- 院字第一九二號……關於「民法物權」……………七九
- 院字第一九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一
- 院字第一九四號……關於「反革命治罪法」……………八二
- 院字第一九五號……關於「刑法」……………八四
- 院字第一九六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八五
- 院字第一九七號……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條例」……………八六
- 院字第一九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八
- 院字第一九九號……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條例」……………八九
- 院字第二〇〇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九二

提要

○關於……刑法

- ▲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構成刑法上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一
- ▲(一)乳糖咖啡精在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質體可比其專行販運此物者不能認爲犯罪(二)意圖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者不得藉口於預備製藥品免除罪責……………二
- ▲已廢止之禁烟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停止效力……………六
- ▲圖董地保不得認爲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三五
- ▲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四〇
- ▲刑法上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上按律逮捕監禁之人……………四三

▲刑法第二九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標準……五四

▲(一)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烟法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二)非公

務員而於公務員共同實犯禁烟法者應科通常之刑……五八

▲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着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七〇

▲素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爲了無違法性不應論罪……七三

▲律師不包括在刑法第十條規定之內……八四

○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三款之內……六三

○關於……刑事訴訟法

▲縣政府判決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後即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

效……一九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二一

- ▲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二二
- ▲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二五
- ▲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之七日期限……………二六
- ▲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毋庸另製作處分書……………三七
- ▲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三八
- ▲禁烟法第二一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五六
- ▲凡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使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六一

▲(一)懲治土劣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法程序適用三審制(二)對於法院所爲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中提起……………六四

▲(一)關於自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如不合於刑訴法第三一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七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二)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四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告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六六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現已廢止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六八

▲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在第二審法院又係檢察官出庭執行原告職務是已成爲公訴案件非檢察官不能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七二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七五

▲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八一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八八

○關於……民法債編

▲房客押租既其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四六

○關於……民法繼承

▲倘被繼承人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尚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四八

○關於……民法物權

▲(一)不動產所有權人所有權既未喪失故於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二)典權與抵押權如均已登記自應以先後爲準……七九

○關於……民事訴訟律

▲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回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訴訟繫屬之法院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八三條有明文規定……七七

○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條例

▲河北省政府現雖移設北平但隸屬時該省省會原在天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自應以天津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八六

▲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日期之後者自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八九

○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

▲如該處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爲登記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二九

○關於……訴訟法

▲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三一

○關於……業有解釋之案

▲請求解釋之件已經本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有案……………三三

○關於……律師章程

▲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担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

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二八

▲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

師……………四一

○關於……懲治土豪劣條例

▲既為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為不得謂為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但須注意

刑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四三

▲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

其股東自不應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二條三款之責任……………五一

○關於……禁烟法

▲凡七月二十五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應依禁烟法之規定處斷……………五三

▲違反禁烟法第六條八條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五四

○關於……………反革命治罪法

▲凡犯罪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公布前如公布前未經確審判均應據該法處斷……………八二

○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

▲共產黨人無論向法院或其他官署自首於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依法核辦……………五〇

○關於……………黨員背誓罪條例

▲(一)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二)就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不擬答

復……………四

○關於……………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第二款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

紛時應依該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

等償還或全部免除……………七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既明言法院審判尚未終結應行移送其已經裁判之案件自不在內不生裁判有效與否之問題……………一六

○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爲限……………二三

▲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不得援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八五

○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七五

▲(一)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二款所載傷

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九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提要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第四集

●院字第一五一號……關於「刑法」

於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處罰外
其殺人行爲祇構成刑法上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五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擄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于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之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逕啓者茲因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劫而故意殺人之規定行劫二字是否包括擄人勒贖行爲即犯擄人勒贖（不論既遂未遂）而故意殺人（非被擄人者）能否適用該款頗有疑義甲說擄人勒贖爲恐嚇罪行劫爲強盜罪其行爲既有分別規定彼此絕不相侔故擄人勒贖時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行爲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普通殺人罪不能適用刑法第三百五十條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論罪乙說擄人勒贖即爲強盜行爲之一凡擄人勒贖而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擄人勒贖之行爲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外其殺人行爲不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百五十條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二號……關於「刑法」

（一）乳糖咖啡精在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質體可比其專行販運此物者不能認爲犯罪（二）意圖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

高根安洛因者不得藉口於預備製藥品免除罪責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者爲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販運或存留乳糖咖啡精等物應否論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甲說（二）意圖供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科不得藉口於預備製藥品免除罪責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乘鉞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乳糖咖啡精呈經化驗技士化驗并未含有毒質成分惟因乳糖咖啡精確爲製造金丹必須之材料是以遇有販運此項物質案件常常發生疑問綜其說有甲乙兩點（甲）謂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均載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字樣而乳糖咖啡精初無毒質在內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合質

可比律無正條不爲罪專行販運此物不能認爲犯罪(乙)謂乳糖咖啡精雖無毒質成分然實爲製造金丹必須之原料若普通人民販運此物確係供製造金丹之用應予論罪科刑綜上甲乙兩說未知孰是再凡各醫院中如存有咖啡精乳糖高根安洛因等物是否犯罪如謂所存各物係預備配製藥品之用時則每年或每月存過若干量數以上始構成犯罪茲值烟禁禁嚴之時此項問題屢屢發生苟無一定標準則此種行爲應否論罪科刑實無根據因此謹具意見具文呈請鈞處俯賜查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三號……關於「黨員背誓罪條例」

(一)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二)就具體事實
請求解釋不擬答復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黨員犯罪適用法律疑義兩點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二)就具體

事實請求解釋不擬答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淞呈稱爲呈請核轉解釋示遵事竊查國民政府公布黨員背誓罪條例未奉司法行政部明令頒布是否有效應請解釋者一也又黨員藉勞工學院名義勸捐工商款項經山西省黨部送交法院審理此種案件是否適用反革命治罪法由山西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審判應請解釋者二也右述二點究應如何解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四號……關於「刑法」

已廢止之禁煙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停止效力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二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廣州地方法院呈請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已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是自該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停止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廖愈簪呈請查禁烟法第二條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烟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第四條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各等語依法文解釋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烟者似無刑責之可言惟際茲嚴行厲禁之秋在未禁絕時期若無限制准其自由吸食核與政府禁烟之本旨未免相違現職院受理此種案件頗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五號……關於「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第一款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

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復者奉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鈞會函開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請取消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原文正當解釋以解糾紛等情照抄原呈檢同油印附件函希核辦等由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當經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故該條第二款各目所列債務人因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時應依該款各目規定以該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或停業資產額比較其負債額分等償還或全部免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油印附件隨函送還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附油印兩件

逕啓者茲接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據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准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請查照等因除原函附送查閱不敘外後開茲復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併檢同原附油印武漢政治分會訓令及銀行公會呈二紙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語事關法律疑義合將原函附件一併檢齊函送貴法院即希查照辦理此致最高法院

附原函件油印紙抄呈一件

司法院祕書處啓七月四號

逕啓者據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呈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准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請查照等因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爲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今銀行公會呈請解釋理債標準第七條條文意見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而置受現金集中影響於不顧

前武漢政治分會未加攷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呈釋條文作爲裁判標準敝會恐彼此牽涉致起糾紛用敢函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消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久懸不決之糾紛等情特據情轉呈請予核准并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等由到會據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前經交由貴院審查嗣准報告審查結果曾經本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業經檢同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函送國民政府令飭遵照并轉行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由相應照抄原呈并檢同原附油印武漢分會訓令及銀行公會呈二紙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爲荷此致司法院

計抄原呈一件油印件二紙（此項油印件辦畢仍希送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一，八，六，十八，

抄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項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爲法律不外乎人情臨時商事法庭不可以拘泥常法懇

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取消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由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依照原定條文準情裁判以免治絲益棼事五月十六日准貴會公函并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函送漢口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前武漢政治分會詳加解釋原文及政治分會訓令印本共一件到會請爲查照等因准此查理債標準第七條規定凡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對於適用下列方法與否自以商人之是否曾受現金集中之影響爲先決問題語意至爲明顯若必照銀行公會之解釋則所謂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一語豈不等於空文若必謂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須由商人自負其負商人欠人之款仍當依照常法分別有限無限而責令賠償則與普通法院又何以異恐非設立臨時商事法庭之原旨其原文之所以如此規定者蓋因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既非商人本身之過失而又無處可以取償故不得不如此耳卽以此次漢口銀行界辦理舊債方法而論中國交通之借給政府諸借款事前既未得持票人之同意而此時之漢鈔掉換公債辦法則確與常法不合此尙可謂政府借款之影響也漢口中國銀行對於定期存款無論到期與否統改爲五年分期攤還衡之常法亦無此單方得

以處決之規定其所以不發生反響者蓋人人皆知其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而加以原諒故耳由是以觀是銀行方面對於欠人者業已不守常法而對人欠者自不當過事苛求總之原頒條文既已明白規定絕不能斷章取義曲加解釋而置現金集中影響一語於不顧況臨時商事法庭係因有現金集中之糾紛始特別設立對於藉口取巧者自不當稍予寬假對於確曾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者亦未便過事苛求庶於人情法理兩無違背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文印本一份隨函復陳貴會即希查照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懇請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〇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漢口商場久懸不決之糾紛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原係前武漢政治分會鑒于武漢商場因前年現金集中所發生之債務糾紛具有特殊情況呈經鈞會准予設立以期解決常法不易裁判之糾紛則是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即鈞會核准適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也銀行公會重在債權方面呈請解釋條文未免多從嚴格之普通法律立論而前武漢政治分會未蒙稍加考慮遽令該商事法庭依據呈釋條文作爲裁判之標準似此解釋則臨時商事法庭無異于普通法院殊失鈞會特准設立之本旨而債權債務且多一重訴訟糾紛既據錢業公會函請到會理合

備文轉呈鈞會俯賜察核如請施行并懇飭檢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
法院轉令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俾該商事法庭審理臨時商事訴訟案件不至有彼此牽
涉之虞實爲公便謹呈中央政治會議

附賚印紙二件

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 治字第二三〇號

令武漢臨時商事法庭

爲令知事案據漢口銀行公會呈請解釋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疑義兩點前來業經本會批示
以該公會所陳兩點均屬具有理由關於第一點之解釋凡事實上本能履行債務而藉口不肯履行
者則事屬虛僞自不在第七條範圍之內關於第二點凡獨資或合資經營之商店及無限公司本以
營業人所有全部財產爲營業之担保則營業人所負責任自不以營業資產爲限以上兩點應由商
事法庭本諸正當解釋予以裁判除批示外合抄原呈令交該庭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條文以資遵據事竊敝會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奉鈞會祕書處函開奉主席交下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設立武漢商事法庭一案查該法庭條例第六條規定得由貴會派員列席陳述意見相應檢同該條例及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各一件並本會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原文送請查照等因並附送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暨理債標準各一份到會仰見鈞會解除糾紛恢復金融之盛意惟查理債標準第七條稱凡商人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一免利還本二債務分爲五等計分現在營業資產額超過負債額者爲一等與負債額僅足相抵者爲二等不足抵償負債者爲三等現在停業資產額不及負債額半數者爲四等與負債額相去過遠者爲五等等語敝會將此項條文詳爲推釋亟須請求解釋者約有二點一曰適用標準之範圍謹按原文第七條明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尋文解意自以實際不能者始可適用此條似無疑意但商事糾紛原因複雜假定不幸有事實上本能履行債務而亦假藉口實不肯履行致起糾紛者其解決方法是否不在此限此擬解釋

者一二曰計算資產之範圍謹按五等債之區分均以資產額與負債額比較多寡而定此項資產之多寡自係能否履行債務之惟一根據惟計算資產其範圍如何每隨其責任之有限無限而異蓋在股份公司其股東之責任原屬有限則對公司負債當然限於以公司資產償還而不能負股份以外之責任若在獨資或合資經營之商店或標明無限公司之事業平日與之交往人家皆係以其出資人所有全部財產之信用爲信用基礎而非以其所投於該商店或該事業之一部資金爲信用基礎其所負責任原屬無限自與確爲股份組織標明有限責任者不同換言之卽負無限責任之商家利用其資產信用之程度大對於負債之責任亦大固非平時則爲無限遇事則爲有限也今原文第七條只稱資產額而未區分責任之有限無限未審負無限責任者其資產之計算範圍是否指其出資人所有資產全額抑只限於該出資人對於該事業之一部投資而其責任亦與有限相等此擬請解釋者二上列二點關係裁判之標準至爲重要在審判委員自有根本法文爲其依據無待敝會之瀆陳惟敝會既蒙鈞會令舉代表列席法律知識深慚淺薄所有此次條文未經明訂之處自不敢不事前慎考又未敢任意說明理合具文請予批明解釋以便遵循是爲公便謹呈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

會漢口銀行公會

●院字第一五六號……關於「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既明言法院審判尙未終結應行移送
其已經裁判之案件自不在內不生裁判有效與否之問題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

呈一件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滋多請呈院修正或詳加
解釋由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一
條所謂商人及債權債務云者係指現金集中前均爲商人因商行爲而成立之債權債務而言與普通
債務應屬於法院受理者毫不牽混至第五條既明言法院審判尙未終結應行移送其已經裁判之案
件自不在內更不生裁判有效與否之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呈爲轉呈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疑義滋多窒礙難行謹聲明辦理困難情形懇請轉呈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遵行事竊查前中央政治會議以民國十六年武漢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紊亂各商號往來不無膠轕因呈請中央核准設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以解除債權債務之糾紛減少人民之痛苦在政治分會提案原呈亦再三聲明係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區域定期間而設限制本極嚴密不設自本年三月七日奉鈞部頒發武漢臨時審判處條例範圍不甚明瞭本易發生爭執惟因第五條規定有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之案件須經當事人之雙方聲請方得移送辦理之限制關於移送案件糾紛尙少近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公報載本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暨理債標準令文將鈞部前頒發審判處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限制加以修正竊謂此項條例若不明定界限勢必膠轕叢生謹將關於法律上疑義及事實上難行各點爲鈞部略陳之查該條例第一條載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所謂商人者究以何爲標準如果有一造在現金集中時本商人而現金集中以後非商人或現金集中時本非商人而在現金集中以

後又係商人關於此類之債務訴訟事件是否應歸法院查理抑應歸該法庭受理又第五條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所謂審判終結是否僅指判決抑係指判決確定而言如謂係指判決確定則法院判決未經確定案件均須移送該法庭辦理該法庭對於法院判決案件又是否作爲無效或有權廢棄如承認其有權廢棄則是以暫時設立之臨時商事法庭而可廢棄普通法院之判決此不獨於法院威信有關而且有司法系統亦有凌亂之嫌此法律上不無疑義者一也又第五條既規定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均應由繫屬法院移送辦理而理債標準第三條對於現金集中以前之債務亦明定有支付之辦法則按照條文廣爲解釋法院對於普通債務之訴訟事件幾無處理之權惟商事法庭之設立原係以權宜之辦法解決債權債務之糾紛在債權債務兩方面利害本極相反以鄂省現時之情形言之債務方面幾無一案件不請求移送而債權方面又極端反對且同一債務訴訟事件法院依法制爲全部償還在該法庭又制爲全部免除當事人亦有莫知所從之若不迅謀補救之法勢必在法院敗訴者請求移送該法庭辦理而在該法庭訴敗者又轉而向法院起訴展轉拖

延爲害無己是欲以解除糾紛者反以增長糾紛欲以減少人民痛苦者反加重人民之痛苦此事寔上窒礙難行者又一也總之該法庭本係臨時商事法庭原擬限期僅止一年現已時逾數月其受理案件之標準似應以現金集中時兩造均係商人于該時期內因營業所發生債權債務之訴訟事件爲限而在該法庭條例第五條修正公布以前業經法院判決案件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其判決當然有效似不應再送該法庭重行受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轉呈司法院迅賜提案修正或詳加解釋以資救濟而便遵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長

● 院字第一五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縣政府判決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後卽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致江西高等法院代電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六月支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爲縣政府判決之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爲無效另行起訴應如何救濟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電所述情形

縣判決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後即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依上訴程序照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附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林鑒案查設有反革命案件經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後敝院檢察官認為該項裁判依法當然無效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更爲判決竟另行起訴求爲第一審判決究應如何救濟之處懸案以待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印支

●院字第一五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院致察哈爾高等法院代電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五月艷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是否仍包括

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現值政體更新該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該日自不得認爲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陷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四月八日向例爲國會開幕紀念日現值政體更新本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惟此紀念日是否仍包括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頗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察哈爾高等法院叩艷印

●院字第一五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呈爲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

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現在能否援用列舉甲乙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甲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判例載縣知事判決無罪之案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審判衙門認爲無理由者得適用書面審理又五年上字第三二四號判例載第二審用書面審理應以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其同意者爲限現刑事訴訟法業已頒行上開各項判例能否援用實爲應研究問題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現行刑訴法中第二審並無得用書面審理之明文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許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應認爲與現行刑訴法抵觸不能有效乙說謂刑訴法所規定者係指不服正式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而言至縣長兼理司法原爲一種特殊制度當從前刑訴條例施行時代上開大理院各判例仍並行不悖現刑訴法雖已頒行而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尙未廢止此項判例既與該法及黨義黨綱不相抵觸應仍繼續有效各等語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問題現無法令根據未

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〇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爲限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第一一四號咨開據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修疑義一案分別意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行政院之意見甚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令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茲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規定尚有未盡明晰(甲)上海房屋有爲租地建築者訂有一定年限屆滿原地收回是以屋主對於地皮僅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如遇此種情形則房屋沒收標賣後地皮又將如何處(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果破獲綁匪按條例第六條僅有以窩匪論之規定對於房屋是否仍援第五條之規定而沒收之如其沒收則

業主與綁匪本無直接關係在法律上自不應負責(丙)上海房屋多爲數棟毗連牆壁均爲共用如果沒收全部自無問題發生倘僅一間或數間其牆壁界限應如何劃分又如一屋分租數戶而犯案之戶適居樓房則沒收之部分當然僅及樓面而梁柱椽瓦均爲樓下所公有其勢萬不能劃分遇有此類情形將如何解決以下三點苟不明白解釋難免不起糾紛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懲治綁匪條例係奉國民政府頒布自應轉呈鈞院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敝院對於原呈各點意見如下(甲)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爲限此案房主既係租地建築訂有租賃期限則沒收標賣僅能及於屋主自置之建築部分其土地應依限交回土地所有人管業(乙)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發生綁案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其所租之房屋既非係匪自置自不能援用同條例第五條沒收(丙)依懲治綁匪條例沒收之房屋如有原呈丙項情形應由執行沒收機關就其所有部分斟酌執行但以免及他人共有部分爲限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咨商貴院希爲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六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
公訴案件並無區別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查該法院本年八月一日致最高法院公函爲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自訴案件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執行裁決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刑事准予自訴案件諭知裁判既無檢察官執行該裁判是否依上開法條前段由檢察官指揮抑依該條但書由法院逕行指揮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乞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一六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之七日期限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文

爲令知事該檢察署本年第一二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函原

逕啓者前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俊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業經

司法院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第三項載稱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待聲請再議等語自應照辦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

八條所定七日期限係專就告訴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者而言至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並未規定期限是否準用該條規定不無疑問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三號……關於「律師章程」

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
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行事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未經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能否受聘爲常年法律顧問一案前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既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担任常年法律顧問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呈爲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經提議設有律師并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能否受人延聘正式登報通告担任常年法律顧問一案討論結果分甲乙二說甲說謂律師必須加入律師公會方能執行職務此爲律師章程所明白規定者常年法律顧問亦律師職務之一既經登報通告當然以加入律師公會爲執行此種職務之要件乙說謂常年法律顧問爲私人延聘性質與職務無涉不必以加入律師公會爲要件之二說究竟孰是案關律師職務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深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法院公鑒

●院字第一六四號……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

如該處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爲登記當然不得對抗

第三人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文

爲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四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海律師公會請解釋不動產抵押債權疑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第一點純係事實問題未便解答至第二

點如該處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未爲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當然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呈稱准屬會會員黃英明函稱今有商人某甲在當地有不動產足以使人信用陸續在乙錢莊借款項二萬元嗣因該商營業被當地官廳取締又因避免軍餉建設等般戶派款遂停止營業逃往租界復致函乙錢莊請勿對外人言伊之業足抵以冀洗除般戶名稱繼托出公人要求減成清償乙錢莊不允依照當地倒閉成例函請商會移文公安局查封某甲不動產定期拍賣忽有丙丁戊聲請法院制止拍賣謂伊等在某甲未停業時曾被按揭款項并由某甲以其不動產契據作按設定抵押權惟查丙丁戊等既未向當地登記局聲請登記又未登報聲明若就丙丁戊等所言是某甲不動產經已抵押淨盡與某甲函稱伊業足抵之語不符苟認其抵押債權存在則乙錢莊卒不能受一文之清償此種情形顯係事後串通丙丁戊等所主張之債權應否作爲無效此疑問一又丙丁戊等主張抵押權既無登記又不登報聲明僅於事後在不動產上標貼

按揭木牌此種情形能否對抗第三者主張抵押權有效優先受償此疑問二以上二點事關解釋法律用特函請轉呈廣東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爲轉呈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叙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五號……關於「訴訟法」

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

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一件據第二分院電稱當事人不服縣行政委員會判決提起抗告應如何辦理轉請
解釋由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職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來問所稱行政委員會並無兼理訴訟

之明文其對於因財產涉訟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當事人欲求救濟祇可訴請有權審判之機關另爲第一審審判如誤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無論其爲抗告抑屬控告均在應予駁回之列來問後段所云廢棄原判應用何種程式等問題卽不發生自可毋庸置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支代電稱竊兼理司法之縣公署未經合法組織僅以縣行政委員會名義所判決之因財產事件涉訴之案經當事人聲明不服而始終祇用抗告程序查該會則發有正式判決書此種判決依法固不能認爲有效然第二審可否卽以決定廢棄發回原縣從新審理抑須用判決方爲合法如須用判決可否用書面審理抑須經言詞辯論又如用書面審理或言詞辯論是否應由聲明不服之一方預納訴訟費用如須預納經命令限期補繳而該當事人抗不繳納可否卽以不合程式判決駁回職院現有此案未敢臆斷用特電懇鈞院迅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應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

政府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一六六號……關於「業有解釋之案」

請求解釋之件已經本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有案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夏口律師公會爲持券人不願掉換公債與銀行發生爭執案件律師是否得受委託代爲訴追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轉據夏口律師公會請求解釋之件已經本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零七號解釋有案（載第二十八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飭遵事據會員蕭崇勳函稱案奉公會第五十號公函准江蘇省政府函以中交兩行漢鈔掉該債票一案係屬行政範圍訓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對於該項訴訟不予受理等因轉達查照附錄原訓令一件奉此查原文意旨不外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三一

以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據中國銀行董事長李銘交通銀行董事長盧學溥呈稱片面之詞遽以行政命令限制持券人訴之法律且以上海臨時法院係江蘇省政府管轄卽不經轉咨司法院之手續逕以行政命令轉飭遵辦姑無論持券人行使票據債權與債務銀行發生爭執是否屬於行政範圍而江蘇省政府轉奉之行政院令用以拘束上海臨時法院者有無拘束全國各級法院之效力誠屬疑問本公會各會員在未奉到司法院令或最高法院解釋令以前對於漢口商人持有漢口中交兩行鈔票不願掉換公債請求依照票據法原理及民訴法進行案件是否得受委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代爲訴追請求依法裁判事關律師責任與司法前途不能不提出意見請予轉呈解釋(甲)說行政不能干涉司法命令不能變更法律政府對銀行發行公債雖係行政範圍人民向銀行兌換鈔票純屬債權行使二者不能併爲一談政府借銀行之款或券或現與銀行欠人民之票款其原因與數量截然不同不能代替相殺卽令財部欲除去其在漢所借中交鈔票部份而其票額仍應由該行負責持券人與銀行發生爭執當地法院應有管轄權律師自得接受委託代爲依法訴追仍應依法裁判(乙)說革命過程中因政策之作用影響人民權利法院無權受理中交兩行雖係商股商辦因

曾代理金庫又因財部有借款關係遂視同國家銀行財部既有命令代換公債不必問其借漢鈔之多寡更不必考查銀行有無不當利得之差額及其資產之存餘該銀行所負之支付責任已由行政命令代為解除江蘇省政府管轄之上海臨時法院既如此辦理全國法院當然一致律師對於持券人之委託即不應接受上列兩說以何者為當本律師因有此類案件發生亟待進行理合備函請求公會迅予轉呈司法院解釋令遵等情到會當經於九月十五日提交第十次常任評議員會議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即予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七號……關於「刑法」

圖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無錫縣縣長請解釋刑法第一三三條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圖董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無錫縣縣長孫祖基呈稱竊查刑法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第一百三十三條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第二款後段或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茲有圖董地保明知他人犯罪並不報告該管公署擅自驅逐了事即使偵查結果並無收受陋規及賄縱情弊該董保是否爲公務員應受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制裁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煩爲解釋以便轉行遵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叙明理由
毋庸另製作處分書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認爲有理由者應否製作處分書抑僅用命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叙明理由毋庸另製作處分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職處對於聲請再議案件無論駁回再議及命令再行偵查或起訴向用指令辦理現查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零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所載駁回再議應製作處分書自應依照辦理惟查同條下半段載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一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二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等語但條文云處分款云命令究竟聲請有理由者爲處分時應否亦製作處分書抑或僅用命令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再查處分書格式尙未奉規定頒行各省所用亦不一致並請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定頒行俾資適用等情案關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非被告不得聲請

正式審判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檢察官對於處刑命令可否聲請正式審判抑提起上訴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六七條第二項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茲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張清澤呈稱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職處檢察官陳氣鎔訊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於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但檢察官於接收處刑命令後

如認為處刑錯誤或不當時究竟可否聲請正式審判抑可逕行提起上訴法無明文深滋疑竇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七〇號……關於「刑法」

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恩縣法院請解釋刑法上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審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併呈核前來內開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恩縣法院審判官黃文華呈稱查刑法之併合論罪卽已廢刑律之所謂俱發罪廢律第

二十三條第六款對於俱發罪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有併於執行之明白規定（廢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但現行刑法第七十條對於併合論罪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應如何定其執行刑則付諸闕如雖第八款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等語然各該款所定者皆屬各科多數之刑並非指各科其一者而言倘遇有併合論罪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之案件應如何斷定執行於法似無所引據可否援法律當然解釋之例『科多數者既予併合執行各科其一者自不待言』而適用第八款定為併予執行之處未敢擅便事關引用及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賜復以便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七一號……關於「律師章程」

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一件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爲律師會處徒刑經過大赦可否復充律師轉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呈司法院文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二八三號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竊查前大理院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一九六九號函稱徒刑人犯無論會否執行完畢及因何保釋一經大赦免除罪刑即根本消滅又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設某律師會處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經過大赦並非國事犯亦未受復權之宣告果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復充律師抑應依大理院統字第一九六九號之解釋仍可復充律師揆諸上開兩項不無發生疑義相應呈請轉呈司法行政部鑒核批示祇遵等情轉呈到部查該律師公會所稱各

節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一七二號……關於「刑法及懲治土劣條例」

(一)刑法上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上按律逮捕監禁之人(二)既爲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爲不得謂爲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但須注意刑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八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關於刑法脫逃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發生疑問分別列舉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乙說(二)應採子說但須注意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職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刑法及懲治土豪劣紳條

例之適用發生疑問二則分列於下（一）刑法分則第八章脫逃罪各條有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等語就文理解釋當然爲逮捕之囚人與拘禁之囚人之總稱惟逮捕之囚人是否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關於此有二說甲說徵諸多數學說及立法例必投諸一定之獄舍者始爲囚人（岡田氏日本舊刑法講義言之甚詳）法文所謂逮捕之囚人云者指提解中之囚人而言所謂拘禁之囚人云者指在拘禁中既決未決之囚人而言至甫被逮捕尙未投諸獄舍者不得以逮捕之囚人論遇有脫逃情事應依刑法第一條不爲罪但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奪取時得依妨害公務罪條處斷乙說刑法上所稱逮捕之囚人卽暫行刑律之按律逮捕人遇有盜取或脫逃情事應依刑法分則第八章各條分別論罪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一）懲治土豪劣紳等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以武斷鄉曲欺壓平民爲加重條件惟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語法文僅有抽象的規定究應以何爲標準適用上殊滋疑竇律以通常條理武斷鄉曲云者當係指土豪干預地方訴訟超越仲裁之程度強人服從已斷或對於不服之一方加以不法之侵害而言（如爲人調處訟案強令遵斷否則卽加以恐嚇或拘禁毆打之類）欺壓平民云者當係指土劣憑藉資產或其他優越勢力對於弱小平民施以壓

迫之一切行爲而言如強佔人地強奪人物高價閉糶虐待農工之類設原爲有偵緝逮捕審問權限之行政佐理人員（如保衛團鄉鎮警察或清鄉機關之官佐）據被害人告訴而逮捕嫌疑人審問或誣良爲匪而逕行捕問甚至擅用非刑致人於死或重傷時能否以土劣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人傷害論關於此有二說子說既爲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爲不得謂爲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如誣良爲匪或濫用非刑致人於死或傷害祇能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所犯之罪之本刑上加重處斷不能授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丑說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土劣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每多假地方公職爲護符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大害甚應依特別法論罪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按刑法上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卽暫行刑律上之按律逮捕監禁之既決未決囚人而應以乙說爲是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之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語究應達於若何程度仰候轉請解釋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復核令遵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七三號……關於「民法債編」

房客押租既其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

標準辦理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據鹽城縣酒業公會呈請解釋房屋押租折補標準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所謂房客押租既其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鹽城酒業公會會長韋棻等呈稱竊鹽邑習慣田房典價佃農上莊房客押租契約上多載制錢（卽足大錢）後以政局不定及社會經濟影響制錢多爲奸商所收鎔日見稀少復以清末創行銅元鑄造愈多市價愈落前後比價迭有變更竟至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之鉅所有從前田房典抵及佃農上莊房客押租約定之制錢現以制錢缺乏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惟給

付他種通用貨幣否應補水及如何折合之處頗多爭執後田房典價業經本邑縣農會呈請前高審廳於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一四二五號指令依照前大理院六年統字七二二號七年統字八五五號及八年統字一一二六號解釋以差額照補佃農上莊錢莊存款復經最高法院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解字第六一號釋令以前後差額爲折補標準各在案其房屋押租約載制錢或足大錢者以未經列入請示亦未奉列舉解釋惟細核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毫無區別（佃農上田先交上莊房客租房先交押租於退田房時還均係擔保性質）舉一反二似可援用乃普通社會缺乏法律常識有謂房屋押租既未經列舉不在解釋範圍之內者有謂最高法院以前後差額爲折補標準之折字應作折衷解者有謂本省前韓省長任內有單行折衷補水之命令最高法院對湖南法院解釋不能更行援用者（細釋最高法院解字第一〇號釋令縱有前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之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是韓省長命令已難生效）謬詞邪說頗惑人聽遂致房客退房收回押租時對於補水問題多相持不決釀成訴訟者不一而足社會商場因多呈不安之象敵會等忝爲商界代表爲解除社會糾紛及永息訟爭起見爰特援本邑縣農會呈請前高審廳解釋先例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詳賜解釋

以便遵行而杜糾紛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一七四號……關於「民法繼承」

倘被繼承人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尙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代電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覽上月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該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尙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竊甲有子乙女丙甲於民國十五年春間死亡遺產由乙承受今丙未出嫁對於乙起訴請求分析甲之遺產因此發生法律上問題分爲二說（甲）說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該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而魯省則於十七年五月始隸屬國民政府當民國十五年春間甲死亡之日乙已繼承甲之遺產其時女子尙未有財產繼承權之法律頒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法理丙現對於乙所承受甲之遺產自不能享有繼承權（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一律平等丙雖係女子但尙未出嫁當甲死亡之日法律上不啻視丙爲乙之弟此際丙與乙當然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伏乞迅予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叩敬

●院字第一七五號……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

共產黨人無論向法院或其他官署自首於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

院依法核辦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前院長殷汝熊呈一件請解釋共產黨人自首法條文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共產黨人自首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規定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惟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等說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反革命案件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所謂第一審法院係指高等法院而言業經鈞院院字第九十四號解釋在案原無疑問惟同號解釋所揭其餘自首（如第一條之得免除其刑第二條得減本刑第三四條之得免減）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爲之不限於高等法院云云依江西省政府原函及上開文義似以全省之大自首案件除第五條情形外非必經高等法院處理顧查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於法雖得免減其刑要須經有罪之判決既須經

有罪之判決則無論向何種機關自首後似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究應以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文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院字第一七六號……關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應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二條三款之責任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殷前院長九月寒代電悉永嘉地方法院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任（原電誤作第三款）又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於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一待遇（參照本年十月一日

司法院訓字第五一七號訓令載司法公報第四十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
真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鐘之翰本月江代電稱典當利息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以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應否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罪刑責任又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質對時是否與通常案件之告訴人告發人同一待遇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
法院院長殷汝熊叩寒印

●院字第一七七號……關於「禁煙法」

凡七月二十五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應依禁烟法之規定處斷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九月漾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自應依禁烟法之規定處斷（參照本年司法院電字第十一號電文載司法公報第三十六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知司法院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據紹興分院鄭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禁烟法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甚明瞭惟同法第二十一條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查該施行規則至今未見公布究竟禁烟法公布前之犯罪是否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適用較輕之刑無從懸揣於是分兩說甲說禁烟法自身規定公布日施行則凡屬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煙案即應依禁烟法處斷乙說禁烟法明明訂有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一語現該施行規則既未公布禁烟法當然無從施行所有烟案仍應暫依刑法辦理兩說各有相當理由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斷懸案以待乞速電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職處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呈核示以便轉飭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濛印

●院字第一七八號……關於「刑法及禁烟法」

(一)違反禁煙法第六條八條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二)刑法第二九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標準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一件據常德地方法院請解釋鴉片罪管轄問題及刑法二九四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係例舉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初級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違反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二)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指其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標準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試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鐘馥寒代電稱查司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全章均屬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初級法院管轄雖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亦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三款已列舉爲初級法院管轄其立法意旨以係以鴉片罪並不繁雜且易日常發生故規定爲初級管轄現刑法鴉片罪各條之規定均因禁烟法施行而停止效力該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均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管轄問題能否準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定爲初級法院管轄屬院關於此類案件頗多亟待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法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及方法是否指加害人所持之物能否致人於死或重傷抑或視其施用之狀態及手段以爲標準立法意旨之界說如何殊難採取適用上頗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代電呈懇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除令准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一七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禁烟法第二一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鴉片罪管轄問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爲範圍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
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飭知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因禁烟法頒行後對於鴉片罪案件管轄問題發生疑義應如何辦理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查禁烟法公布施行自應遵照惟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初級管轄案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

條之鴉片罪最重主刑雖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列舉爲初級管轄案件歷經遵照辦理現奉頒行之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各罪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應否查照刑訴法第八條規定作爲初級管轄案件抑應作爲地方管轄案件施行規則未制定以前在法律上尙無根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管轄審級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賜函轉解釋示遵等情到署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解釋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八〇號……關於「刑法」

(一)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烟法之規定科刑卽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二)非公務員而於公務員共同實犯禁烟法者應科通常之刑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文

呈一件據第二高等分院請解釋禁烟法與刑法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據禁烟法第二條載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烟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是凡違犯烟禁者無論其犯罪時期是否在該法施行以後均應依該法科刑意極明顯但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烟法第三章所列各條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罪論之餘地觀同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規定亦可推知（二）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烟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雖應認爲共犯但因身分而別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王懷明儉代電稱查禁烟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犯罪在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應適用何法頗滋疑義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謂按法律不追溯既往之原則應依禁烟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即依禁烟法處斷而適用刑法較輕之刑乙說謂禁烟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不曰在本法施行期間違犯禁烟者應依本法科

刑而曰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其意即爲凡本法施行期間不問違犯烟禁在前在後均應適用本法無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刑之輕重之餘地丙說謂禁煙法第二條僅載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而第二章又僅以科刑定名其意顯在加重刑法鴉片罪各條之科刑並未完全停止刑法鴉片罪各條之適用故禁煙法施行後關於違犯煙禁者之處罰應分別依刑法各本條治罪唯於科刑時特載明應適用禁煙法某條之科刑且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問一再禁煙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均爲公務員違犯烟禁之加重處罰就中如第十五條爲因公務員身分致刑有加重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固屬毫無疑問唯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係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成立之罪若無身分之普通人民教唆幫助或與公務員共同實施犯罪者應否依共犯之規定與公務員均按禁煙法治罪則不無疑義焉關於此問題亦有二說甲說謂此種場合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應以共犯論禁煙法既無特別規定應依該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之規定不問犯罪者之爲公務員及普通人民均以禁煙法各條之共犯論乙說謂禁煙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刑加重之程度至爲嚴厲立法原意

端在嚴懲公務員之貪橫以爲澈底澄清烟毒之地步若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犯殊無特別加重之必要且特別加重未免過酷故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同犯罪雖應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論以共犯然仍應按刑法各本條治罪不可依禁烟法特別加重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問二上述疑義二點均關法律解釋職院受有此案急待解決理合電懇鑒核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一八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凡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使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代電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月覃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審明係屬普通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

八條載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爲第三審所準用故凡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使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高等法院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審判開始後查明並非反革命實係應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原則係四級三審制除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及反革命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定各罪之被告外均應受三審制之利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係指普通案件（如地方法院於審判開始後雖認爲該案件應屬初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類）於三審制無變更者而言該條係根據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而來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係對於原案（即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加以修正細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原文規定地方審判廳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爲管

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修正理由所稱本條係規定事務管轄之例外審判一經開始即不得再將案件移送下級法院非如原案第三百四十七條之以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者爲限也云云是僅將辯論終結後改爲審判開始後其適用範圍仍祇能以地方法院受理之初級管轄案件爲限已甚明顯故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審判開始後查明實係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者爲維持三審制度及保護被告之三審利益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并將該案移送地方法院審判否則將因檢察官之起訴而變更三審制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係概括的規定無論何種案件均應適用故檢察官以反革命罪向高等法院起訴之案件一經開始審判雖認爲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仍應繼續審判之兩說究屬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速賜核示遵照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叩單印

●院字第一八二號……關於「陸海空軍刑法」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三款之內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月虞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保衛團常練隊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三一號解釋有案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常練隊亦係爲地方警備及清鄉之用是否包括於同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不無疑義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虞印

●院字第一八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一)懲治土劣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

法程序適用三審制(二)對於法院所爲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中提起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行事前據江蘇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兩項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茲據呈開(一)懲治土豪劣紳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程序適用三審制(二)對於法院所爲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中提起上訴判決如已確定苟具備法定再審之條件並得請求再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竊區長請求解釋之點有二

(一)查懲治土豪劣紳案件向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係兩級兩審制現在案歸普通法院審理是否沿用舊制抑照普通刑事程序爲第三審之請求(二)查刑訴程序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於法院所爲

之判決本無上訴之權惟法院根據錯誤的事實竟將原判撤消爲無罪之宣告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此謬誤有無救濟辦法以上兩項均關訴訟程序伏乞鈞院鑒核賜予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江蘇省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

●院字第一八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一)關於自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如不合於刑訴法第三
一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七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二)檢察
官依刑訴法第二四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
爲條件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前院長殷汝熊呈一件據諸暨縣法院請解釋刑事自訴案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自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
爲不成犯罪如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

審判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如果被害人提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至爲明顯被害人希望處罰在公訴案件檢察官尚不能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免予判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惟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制度原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人民得以減少訟累意至善也惟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而所謂特別規定大抵指第三百十一條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而言檢察官偵查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可不待被告到案卽爲不起訴之處分自訴案件則自初繫屬於審判程序承辦推事訊問自訴人之後發現犯罪嫌疑然不足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而所自訴之罪名又不合於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此時雖明知被告不能成立犯罪祇因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列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之情形未將犯罪嫌疑不足及行爲不成犯罪兩端併列在內之故仍須傳喚被告到案如果不到爲案件結束起見尚須拘提以明知不能成立犯罪之案

件而必對被告一再傳拘是欲便民轉以擾民當非立法本意似自訴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之時非準照檢察官偵查辦法不傳被告到案逕行判決不足以貫徹立法之精神又具備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時可不起訴而在自訴程序中遇有此等案件因無特別明文之故勢須仍予判罪以同一情形之案件因受理程序不同之故致辦法迥認殊異亦與刑事訴訟法採用自訴制度之原意不合究竟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程序可否變通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檢察官遇有犯罪嫌疑不足與行爲不成犯罪得不傳被告逕行處分之辦法可否準用於自訴案件以及有無其他調劑辦法未敢率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院字第一八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現已廢止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七月東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其管轄現在該組織條例既已廢止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

司法院長鈞鑒查特種刑事自特種刑庭取銷後其反革命及土劣案件依刑訴法已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分別受理第一審原無問題惟誣告反革命案件之管轄問題則有二說(甲)主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按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揆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反革命案件亦應由高院爲第一審此其一况誣告反革命之先決問題爲被控反革命事實是否虛僞反革命案件既由高院爲第一審則審究結果如爲虛誣而治以誣告亦應由高院管轄第一審爲便此

其二(乙)主由地方法院管理第一審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既經取銷而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又已失效既在特種刑事條件之管轄問題自應依刑訴法定之除反革命性質得準內亂罪外誣告爲普通刑事自應由地院爲第一審管轄此其一卽就業經失效之特刑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言之其反革命及土劣案件原均由特種刑庭爲第一審者自隸屬普通法院後土劣案件既以地院爲第一審則誣告案件決無特以高院爲第一審之理此其二至謂反革命由高院管理第一審審究結果知爲虛誣亦應由高院治以誣告爲便一說實所不然例如通常刑事之誣告及第二審始白者恆將原判撤消由第二審諭知原被告人無罪一面將原告發交第一審訊究事例相同初無不便此其三兩說未知孰是事關律取解釋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院字第一八六號……關於「刑法」

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着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金山縣縣長請解釋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一案茲

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着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若僅止計議殺人即使達於預備程度新刑法尚不處罰則預備以前之陰謀行爲更不能認爲同謀科以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江蘇金山縣縣長對於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請求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江蘇金山縣縣長徐桂代電稱茲有刑法疑義一則請求解釋示遵甲乙二人因事不快於丙某日甲知丙欲往某處特去函囑乙候於途中待丙至而殺之乃事不秘密丙於事先將甲致乙之函件查獲如果丙將甲某扯送官廳請求懲辦究竟甲某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查刑法殺人罪章除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外對於預備陰謀殺人者並無專條處罰依上述事實觀之甲某雖有教唆殺人之意思但尙在陰謀預備程度未至着手實行核以法律無明文不爲罪之法意似應不予論罪惟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有同謀殺人之專條究竟該條所謂同謀殺人者係指既遂未遂者而言抑無論既遂未遂或預備陰謀同謀殺人者均可適用若以後者爲是則甲某似

屬同謀殺人者應依二百八十八條處斷案關法律解釋電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飭遵此致

院字第一八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在第二審法院又係檢察官出庭執行原告職務是已成爲公訴案件非檢察官不能向第二審法院上訴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元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上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答案解呈核前來內開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在第二審法院又係檢察官出庭執行原告職務是已成爲公訴案件非檢察官不能向第三審法院上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元代電稱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蒸代電稱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業經院字第二七號解釋在案茲有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訴人既未聲明自訴縣長亦未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經縣政府判決後原訴並未自行上訴或呈訴不服由被告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審理判決檢察官及被告人均已甘服原訴人忽自行上訴究應按照公訴程序不予上訴抑應認爲自訴案件許其上訴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署轉函鈞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八八號……關於「刑法」

素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爲了無違法性
不應論罪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

爲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以鴉片烟灰和佛手爲藥服食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爲無違法性不應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莆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有犯人因下痢以鴉片烟灰和佛手爲藥服食其應否論罪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被告知烟灰爲違禁物故意代用縱係因病吸食亦應論罪乙說則謂被告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尚非吸食鴉片之故意自無犯罪之可言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以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八九號……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持槍枝或其他

器械而言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九月皓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第十款持械之用意相同聚衆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與八款十款持械有無區別抑或無人持槍單持刀棒等械是否適用普通刑法乞示遵四川高等法院叩皓印

●院字第一九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呈一件據河南高等法院呈請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移交何法院管轄由

呈悉業經發文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參照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呈稱查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移交何法院管轄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案關法律解釋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僅規定反革命案件由各高等法院土豪劣紳案件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至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如何辦理該辦法內並無明文在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未廢止以前此類案件其第一審是否亦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其從前特種刑庭尙未判決及在上訴中之案件究應移交何處法院審判職部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一九一號：關於「民事訴訟律」

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
訴訟繫屬之法院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八三條有明文規定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前院長殷汝熊呈一件據金華地方法院呈金華律師公會因計算訴訟價額發生管轄
與訟費疑義轉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法院因訴訟而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
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訴訟繫屬之法院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三條有明文規定來呈關
於第二管轄疑問依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自可準用該條辦理至征收訟費與管轄係屬兩事如訴訟
價額在千元以上自不應第二審屬於地方法院遂可減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函開案准敝會會員金品黃丁仁函稱茲有甲與乙爲山木涉訟甲在第一審爲原告購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而乙在第一審爲被告對於原審判決之爭執樹木價值千元以上遵章購貼二十元未滿之審判費向高等法院上訴高等分院初審只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認爲管轄錯誤將上訴駁斥嗣由地方法院審查結果兩造均承認該山係爭樹木價值千元以上地方法院會議裁決諭令兩造限日補繳審判費補繳後仍然自行審理不予移送當事人等以審判費遵令補繳無從取償對於管轄問題應先解決於是發生下列二說(子)說謂訴訟標的價額現兩造供認一千元以上前高等分院不以所受利益核定雖就形式上認定管轄錯誤(卽初審則貼廿五元未滿之審判費)之判決駁斥(已確定)與後地方法院實質核定訟爭利益在千元以上之裁決尙無抵觸仍可不受前高等法院形式認定判決拘束應由地方法院移送高等分院管轄受理(丑)說謂訴訟之標的價值千元以上既經高等分院錯誤之判決駁斥(已確定)似應受判決之拘束以上二說究係何說爲是如認(丑)說爲適當則兩造遵令繳納訟費究應如何處置相應函請貴會轉金華地方法院轉呈最高法院一併解釋示

遵等由准此相應函請察核轉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轉施行等情
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一九二號……關於「民法物權」

(一)不動產所有權人所有權既未喪失故於妨害典權之範圍丙仍得
爲他人設定抵押權(二)典權與抵押權如均已登記自應以先後爲
準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請解釋典權與抵押權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不動產所有權人將標的物出典於人後依法
雖有不得重典之限制但所有權既未喪失故於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至典
權與抵押權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效力若兩者均已登記自應先後爲準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案關法律疑義仰祈解釋示遵事竊有甲將自己房宅於民國十五年間典與乙爲業經甲立有典契交乙收執乙未將典得房宅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迨民國十七年間甲因手頭拮据又將典乙房宅復行抵押於善意之丙丁各家而丙丁各家遵卽先後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均執有登記證明書爲憑究竟誰應先受償清之權利於此有二說（甲）說查現行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准竊盜論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甲旣將房宅典與乙爲業乙實已取得典權則甲將同一房宅抵押於丙丁各家係屬無權處分應不發生效力雖經登記亦屬無效自應適用現行律重行典賣之規定認乙就該房宅有完全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乙）說查前北京政府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現此項條例尙屬有效乙取得典權旣未登記當然不能對抗第三人（卽丙丁各家）是丙丁各家就其設定抵押權之房宅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至乙所取得典權受何種損害祇能向甲另行請求賠償如果依甲說則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幾等具文登記效力不無影響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甲先以房屋典與乙並未

爲典權之登記嗣復以請抵押於丙依法登記後甲與乙始以典權登記丙以抵押文書上有准予拍賣抵押品之記載訴請執行法院公告拍賣乙出而主張典權應較抵押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於此有兩說(甲)說與上述甲說相同不贅叙(乙)說謂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九條規定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本件抵押權設定雖在典權之後而登記既在典權之先應認抵押權人較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究竟以何說爲是或另有其他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一九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致廣東高等法院代電

廣東高等法院羅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九月卅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期於起訴以後已於本年

四月二十二日解釋在案參照院字第六十三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號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漾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是否指已經法院受理者而言若未經起訴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中可否適用乞電示廣東高等法院長羅文莊弼印

●院字第一九四號……關於「反革命治罪法」

凡犯罪在暫行反革命治罪公布前如公布時未經確審判均應據該法處斷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

安徽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十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凡犯罪在該法公布前無論何時所犯爲公布時未經確定審判依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

據該法處斷至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係就財產應否視爲逆產而爲規定與犯罪行爲應否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問題無關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謹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並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之規定似乎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卽人慘殺黨人摧殘民黨者未便治以反革命之罪惟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又有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之規定此案規定究係指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有犯反革命治罪法未經確定審判者而言抑係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凡有慘殺黨人摧殘民黨之行爲皆可依該法論罪案懸待結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叩養

●院字第一九五號……關於「刑法」

律師不包括在刑法第十條規定之內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致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前准貴處本年九月七日函開律師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請解釋函復等由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四條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至於律師不能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此致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函

逕啓者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員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對於律師並未列入究竟律師是否公務員抑是否有公務員性質貴院以前有無此項解釋成例可稽如有成例請爲錄復如無成例亦請解釋函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司法院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院字第一九六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不得援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致河北高等法院代電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覽上年九月元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與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情迹顯然不同自不得援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法院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魏院長鈞鑒案據律師蔣澄宇呈稱竊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等語如被綁之戶再三懇託求向綁匪通融購贖事後並由被綁之戶向官廳聲明三次係此方懇託是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與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者顯然有別刑律不許比附援引此種場合能否施用第三條之規定敬求解釋或轉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元印

●院字第一九七號……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條例」

河北省政府現雖移設北平但隸屬時該省省會原在天津已嫁女子追

溯繼承財產自應以天津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一件據河北高等法院請示河北省隸屬國民政府日期以何日爲準轉呈解釋由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所稱隸屬之日係指各省而言自應以各省省會隸屬之日爲準舊直隸及京兆隸屬國民政府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直隸省改名河北省而以舊京兆區各縣併入之是該省政府現雖移設北平但隸屬時該省省會原在天津自應以天津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卽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稱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梁宓呈稱查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報內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等語所稱隸屬之日者在河北省究應以何日爲標準

非經指定未便援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河北各縣隸屬於國府之日並不齊一如北京爲去年六月八日天津爲六月十二日大名爲五月一日保定爲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昌黎臨榆等縣更屬在後關於適用前項法律應否以省會隸屬之日爲標準抑應隨各縣之先後隸屬而有不同再查河北省原係直隸與京兆兩區合併直隸以天津爲省會京兆以大宛爲首區現省政府移設北平則如應以省會隸屬之日爲準究應定爲北平隸屬之日抑定爲天津隸屬之日職院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一九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
得依該條辦理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訓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二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分宜縣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分宜縣縣長蕭景忠呈稱查縣政府兼理司法仍按照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辦理該章程第十條內載『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云云是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應按照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各規定分別而爲判決自屬毫無疑義惟縣政府雖兼有審檢兩職之權但該章程未規定刑事案件可爲不起訴處分之明文倘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各款者固可按照同法上開各條用判決用之如遇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不能適用判決時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最

高法院院長林

●院字第一九九號……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條例」

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日期之後者自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部致江西省黨部函

逕復者前准貴會上年第九七零號公函據萬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各疑義一案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復茲據該法院擬具呈核前來內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定明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則凡財產繼承開始在於該條左列日期之後自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至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應以親生者爲限財產繼承何時開始查照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載第四十七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會轉行知照此致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據萬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屬縣第三區黨務部呈稱呈爲呈請疊呈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四集

八五

中央轉飭法院解釋細則事竊查最近司法院公佈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執委政治會議關於女子承繼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財產權（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前經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通令達到之日（二）通令之月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等語惟財產承繼開始在該日期後究竟指在該日期後出嫁之女子始有財產繼承權抑指凡屬在該日期後分拆者或父母在該日期後歿者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原文似欠明瞭且繼承財產對於親生女子始有享受抑本姓異姓承繼女子均得承受均多未載明茲經職部第二次常會准丁委員耀華提出討論決議呈請縣指委疊呈中央轉飭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呈飭解釋併通令各省遵照至爲黨便等情據此業經本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函詢司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司法院

(一)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訓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四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新登縣縣長轉請解釋強盜傷害人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實施強暴時有人逃避跌傷即使逃避之原因與犯人之實施強暴確有關係而跌傷之結果如非犯人所能預見即對之不負責任(參照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號)(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各等語本院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新登縣縣長吳鎔養代電稱查強盜傷人爲強盜實施犯罪時當然之手段假使有人因強盜暴力之侵入不能抵抗力竭逃避以致跌傷此等場合強盜對於跌傷事實固無認識然對於欲

圖傷害他人之事實不能謂無認識究竟應否負傷害責任如應負責應認為故意抑屬過失請示者
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是否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在內請示
者二以上二點關係法律解釋乞即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係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
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河南
馬首
琉璃
北通
交陽
南陽
永北
漢北
路廠

編輯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王秋泉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司
長
完
畢
去
年
文
牛
彙
編
一
全
書

實價一元

可
加
費
加
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059B

1577350

上海图书馆